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鉴于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4,184,331.50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3,868,765.3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3,849,801.16 元，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6,820,150.46 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有关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是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